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申请表 (保留入学资格)

姓 名		学 号		硕/博士	
学 院		专 业			
联系方式	手机:	E-MAIL:	家庭电话:		
学籍变更类别	保留入学资格				
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摘录					
<p>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：</p> <p>(一) 患有疾病（经治疗在一年内可达到入学体检标准）、因生育或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；</p> <p>(二) 在职人员因原单位公派短期（一年内）出国不能到校学习的；</p> <p>(三)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的；</p> <p>(四) 开展创新创业实践的。</p> <p>保留入学资格者，需由本人申请，所在学院提出意见，报研究生院批准，办理相关手续。因第（一）种情况保留入学资格者，应出具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医院证明；因第（二）种情况保留入学资格者，应出具单位证明；因第（四）种情况保留入学资格者，应出具我校认定的创业实践证明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、不享受在校生待遇。</p> <p>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，需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手续，如本人在报到之日起两周内未提出申请，或提出申请后无故逾期两周未办理手续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</p> <p>保留入学资格者，应在下学年开学前3个月提出入学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同意，报研究生院批准，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。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，应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，经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医院体检合格后，办理相关手续。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</p> <p>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的研究生可将保留入学资格延至退役后2年；创新创业的研究生，最多可保留入学资格2年。</p>					
学籍变更原因简述（写明原因及时间，并另附支撑材料）：					
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
学院意见	签字：_____ 学院盖章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研究生院意见	签字：_____ 研究生院盖章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